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药处罚〔2024〕190号

当事人：喀什市爱组克美容美发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00

住所：喀什市****街道**路社区***路**号***广场*号楼*层***号商铺

经营者：吾甫****热依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65*****72

联系电话：17*****41

联系地址：喀什市****路**号小区*号楼*单元**室

2024年7月2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新药监妆案移[2024]8号)，依法对喀什市爱组克美容美发中心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使用的“钱喜染发膏(自然黑)”包装标签标示：“润丝彩”“银杏黑发清水”，广州锦泽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销，品名：钱喜染发膏，特殊化妆品批准文号：国妆特字G20210401，生产企业：广州欧芭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长红新村工业区2号，产品批号：230517AY03的特殊化妆品无法提供购进票据，合法资质材料。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当事人提取了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14日，从上门送货的艾**尔手里购进1盒“钱喜染发膏（自然黑）”，25元/盒。当事人能提供购进票据、供货商和生产厂家的合法资质材料。货值金额25元。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资质。
- 2.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 3.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资质。
-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执行进货查验和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化妆品的事实。
- 5.拍摄照片，视频资料1套，证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 6.当事人提交的减轻处罚申请书，证明当事人有困难的事实。

当事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经营化妆品的行为。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纳代收银行，上缴国库。缴纳前，须到本局开具电子缴款单，凭收到的手机短信链接在手机上支付或凭缴款单号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不超过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通过本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

处罚信息。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